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9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陆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严格审查，同意聘任陆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陆叶女士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待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深交

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聘任正式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此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暂由公司董事长潘华荣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7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8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1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1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1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14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15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16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1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子议案 3.1 至 3.5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严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增选程飞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 3.00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8.0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三中 3.1 至 3.5、议案四及议案五。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